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張派等8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9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僅徵收3分之1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經被告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9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

01 同)1,399,448元，嗣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為訴之擴張及減
02 縮，惟原告為訴之擴張及減縮前法院尚未核定訴訟標的價
03 額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19
04 0,934元，所需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,880元，是暫免繳納之
05 裁判費，依上開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扣除原告已
06 繳納之裁判費4,953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
07 定為7,927元（計算式：12,880元－4,953元＝7,927元），
08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
09 利息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